

領 收 證

右領收ス 大正十年 月 日 通宵庄會計役 湯長水	一金 拾四円四拾七錢や 庄 戸 稅 割 稅	一金 拾四円四拾七錢や 新 竹 州 戸 稅 稅	州	第 八 八 號 大 正 十 年 度 新 竹 州 歲 入 苗 栗 郡 通 霄 庄 納 人 湯 長 發
			戶 稅	戶 稅
			前 期 分	